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604號

原告 江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國賢

被告 林建男

林玉惠

林學濬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複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男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395元（計算式：34,700,001元÷總面積486平方公尺×請求返還之占有土地面積6平方公尺＝428,395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